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6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2月21日下午2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董事长范庆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境外全资子公司并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为响应“一带一路”倡议,拓展公司在国际化市场份额,完善公司的市场布局及中长期发展战略。公司决定设立全资子公司伟隆泰国有限公司,可以充分利用泰国的区位及资源优势及公司本身技术优势,积极布局境外产能,以灵活应对复杂多变的国际贸易环境,辐射亚洲及欧美市场,推动公司在国际化市场的业务发展,保持公司的国际市场竞争力。

公司拟以现金向全资子公司香港伟隆增资1,400万美元,同时香港伟隆出资1,4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折合约10,076万元人民币或50,596万泰铢)在泰国设立全资子公司。股东香港伟隆持有泰国子公司100%的股权。泰国子公司设立后将成为香港伟隆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资境外全资子公司并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境外全资子公司并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向全资子公司伟隆(香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伟隆”)增资1,400万美元,同时,香港伟隆拟出资1,400万美元在泰国设立全资子公司一—伟隆泰国有限公司(WEFLO Thailand Ltd.)(以下简称“泰国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名称最终以泰国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股东香港伟隆持有泰国子公司100%股权。泰国子公司设立后将成为香港伟隆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境外全资子公司并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现金向全资子公司香港伟隆增资1,400万美元,同时香港伟隆出资1,4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折合约10,076万元人民币或50,596万泰铢)在泰国设立全资子公司。股东香港伟隆持有泰国子公司100%的股权。泰国子公司设立后将成为香港伟隆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香港伟隆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伟隆(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17日
住所	香港湾仔湾仔道165-171号乐基中心4楼413室
注册资本	5万美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二)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三)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43,118元美元;负债总额0元美元;资产净额143,118元美元;营业收入110,000元美元;净利润94,590元美元。

(四)增资完成后,香港伟隆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泰国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伟隆泰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泰国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英文名称:WEFLO Thailand Ltd.

2、注册资本:14,000,000.00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折合约10,076万元人民币或50,596万泰铢);

3、公司性质:有限公司;

4、注册地址:泰国春武里或罗勇府(具体地址以实际确定为准);

5、业务范围:消防设备制造、消防技术服务、阀门和电子连接件制造、发送控制信号的防盗及火灾警报器制造水龙头、阀门和其他类似装置制造、阀门的维修和保养、消防器材批发,贸易(具体以实际确定为准)。

6、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及资金来源:香港伟隆以自有资金出资1,4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折合约10,076万元人民币或50,596万泰铢),持有泰国子公司股权100%。

以上泰国子公司基本情况为暂定内容,最终以泰国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二)泰国子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香港伟隆	14,000,000.00	100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响应“一带一路”倡议,拓展公司在国际化市场份额,完善公司的市场布局及中长期发展战略。公司决定设立全资子公司伟隆泰国有限公司,可以充分利用泰国的区位及资源优势及公司本身技术优势,积极布局境外产能,以灵活应对复杂多变的国际贸易环境,辐射亚洲及欧美市场,推动公司在国际化市场的业务发展,保持公司的国际市场竞争力。

本次增资及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新设立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运营情况可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存在的风险

因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泰国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财务会计准则和税务制度与中国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本次增资及在泰国投资设立子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与管理风险。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和风险控制,积极应对和防范各类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7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06号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1,703,9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46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郭洪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及部分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8,942,797	99.4707	2,761,200	0.529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8,942,797	99.4707	2,761,200	0.5293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李秀峰	362,461,297	69.4764	是
3.02	白广涛	362,461,298	69.476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李秀峰	2,731,500	91.8398				
3.02	白广涛	2,731,501	91.839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曦林、杨奕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4-014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48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截至2024年2月21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总股本的1%,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14,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最高成交价为5.7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5,144,069.9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进行股票回购: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公告编号:临2024-006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3月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浦下洲路5号冠城大通广场1号楼C座三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8日

至2024年3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为全资下属公司南京万盛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67	冠城大通	2024/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于2024年3月4日、5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3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浦下洲路5号冠城大通广场1号楼C座三层

邮编:350007

联系电话:0591-83350026

传真:0591-83350013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请参阅本公告附件1。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为全资下属公司南京万盛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23220　债券简称:易瑞转债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7号)同意注册,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281,967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8,196,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8,648,107.39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9,548,592.6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8月25日出具了“华兴验字【2023】23000130176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增加募集资金专户和签订监管协议的情况

为更好的管理募集资金和实施募投项目,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爱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动物诊断产品产业化项目”增加公司为实施主体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罗岗支行于近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罗岗支行	74587820518 4	动物诊断产品产业化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甲方指公司,乙方指开户银行,丙方指东兴证券。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动物诊断产品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雪梅、余前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因变更、新增募集资金账户的需要,甲方向乙方书面申请资金转出申请、丙方向乙方出具书面同意文件的,乙方应当在申请日后三个工作日内配合办理资金划转业务。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23220　债券简称:易瑞转债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的公告

公司特定股东卢和华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股东卢和华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49,48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865%)。

近日,公司收到卢和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卢和华先生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卢和华先生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仍持有公司股份10,697,9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卢和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4-006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9,803.79	54,703.16	-8.96
营业利润	4,913.45	11,492.05	-57.24
利润总额	5,207.06	12,399.35	-58.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07.25	11,606.62	-45.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02.42	10,356.56	-44.9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7	2.12	-63.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7%	16.72%	下降8.6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6,328.45	100,000.27	6.3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0,188.17	76,075.55	5.41
股本	8,162.60	5,486.55	48.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9.82	13.87	-29.2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9,803.79万元,同比下降8.9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307.25万元,同比下降45.6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702.42万元,同比下降44.94%;基本每股收益为0.77元,同比下降63.68%;报告期末总资产106,328.45万元,较期初增长6.3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80,188.17万元,较期初增长5.41%。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部分下游行业客户项目节奏变缓,导致收入未达预期,营业总收入同比有所下降,同时研发费用和管理费用同比增加,导致报告期净利润有所下降。

(二)主要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同比下降57.24%,公司利润总额同比下降58.0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45.6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44.94%,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63.68%。

上述指标变动主要系:公司部分行业营业收入未达预期,同时公司人员规模有所扩大,相关薪酬及费用有所增加,此外公司聚焦主业,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与创新,研发投入增长较多,政府补助有所减少,综合导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较期初增长48.77%,主要系本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股本增加。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4-007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5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普通股股东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601,4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601,4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4.58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4.58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聂卫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莉丽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51,863	99.4235	49,582	0.5765	0	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51,863	99.4235	49,582	0.5765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8,480,645	99.4187	49,582	0.5813	0	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8,480,645	99.4187	49,582	0.5813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3、关联股东聂卫华、贾维银已经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文涛、杨华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18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存托凭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持公司实际控制人特别表决权比例合计不高于62.64%,公司本次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2,143,650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本次转换前后实际控制人特别表决权比例一致,仍为62.64%,此次转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的主要内容

(一)特别表决权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份分为A类普通股股份(普通股份)和B类普通股股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公司每份B类普通股股份具有5份表决权,每份B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除表决权差异外,A类普通股股份与B类普通股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完全相同。

截止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禄峰先生控制的Putech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I L.P.和实际控制人王野先生控制的Cidwang Limited、Hctech II L.P.合计持有181,546,570份存托凭证,所持有的存托凭证对应的B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5份表决权,所持有的存托凭证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1份表决权,本次转换后仍合计持有公司62.64%的特别表决权;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1份表决权。

(二)本次转换前后特别表决权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已回购8,535,660份存托凭证,已完成将2,143,650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登记,转换后实际控制人特别表决权比例与转换前比例一致,仍为62.64%。具体如下:

单位:份

	本次回购及转换前					本次回购及转换后				
股份种类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持有存托凭证数量	表决权分数	持有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持有存托凭证数量	表决权分数	持有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B类普通股股份	HctechII L.P.	51,613,850	5	258,069,250	17.9565%	Hctech II L.P.	51,613,850	5	258,069,250	18.1729%
	Putech Limited	46,413,800	5	232,069,000	16.1474%	Putech Lim